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春”）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金新农东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以人民币20,430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属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的转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产业投资基金将持有福建一春60%股权转让给武汉天种。

###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钱子龙先生的简历和其他有关情况的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钱子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钱子龙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钱子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斌

刘宁

孔 英

2018 年 7 月 10 日